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	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，由董事会聘任

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